



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代號：B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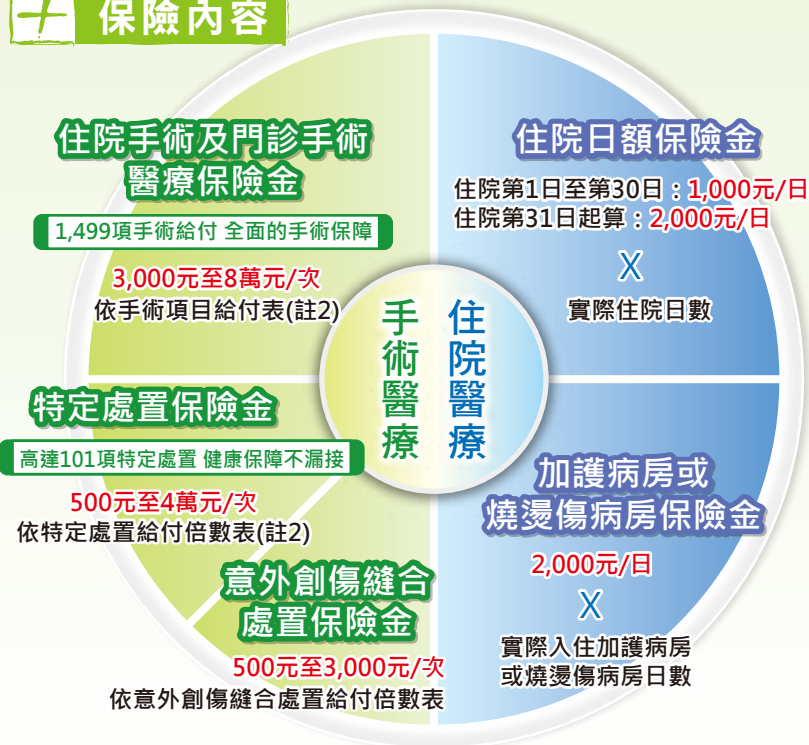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107.11.08國壽字第107110017號函備查
 110.01.01國壽字第110010021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真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回診、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06.03.30國壽字第106030536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98號函備查

每日約
8元
(2,871元/年)

+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以3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繳費一年期)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1%折減)2,871元(註1)。

+ 保險內容



+ 推薦組合專案

以30歲男性投保20年期主約商品為例：(單位：新臺幣)

漾心專案

經典款基礎醫療防護傘

真大心日額2,000元
 真漾安心日額2,000元
 年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1%折減)共21,483元

每天只要約**59元**(21,483元/年)
 一年期搭配終身型醫療彈性組合
 輕鬆擁有4,000元日額的基礎住院醫療保障



註1：「國泰人壽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為自然保費，保費隨年齡增加而遞增。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及「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各別以10次為限。

十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年期。
- 保障年期：1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70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0歲，但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
- 繳費方法：同主契約。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單險累計通算最高3,000元(保額以每百元為單位)。
- 特別規定：保險年齡80歲之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保證更約權及限制【**詳細規範請務必參照條款**】。

十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百元日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年期	1年期
0~4	260	200
5~9	150	115
10~14	137	100
15~19	167	127
20~24	208	190
25~29	230	345
30~34	290	438
35~39	388	440
40~44	532	450
45~49	678	491
50~54	880	612
55~59	1,080	773
60~64	1,389	1,010
65~69	1,910	1,388
70~74	2,428	1,775
75~79	3,058	2,168
80	3,738	2,550

十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方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由於「真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十 常見處置摘錄表

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總計高達101項特定處置

編號	常見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1	拔牙-複雜性，有縫合	0.5
2	囊腫摘除術(小) - <2公分	1.25
3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4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3
5	黃斑部雷射術	3
6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3
7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5
8	氣管支架置放術	10
9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20
10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 二條血管	30
11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十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3%，最低5.7%；「真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5%，最低1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如「真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依以下方式處理：(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真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真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之「疾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真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